

三、行政院 函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7-1793
承 辦 人：賴玫蓓
電 話：(02)23979298#656
電子信箱：meichien@dgpa.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 111400114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六條附表，業經本院於 111 年 6 月 23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1116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 11140011162 號

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六條附表。

附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六條附表

院 長 蘇 貞 昌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 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醫療照護，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

前項所定醫療照護，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二、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 三、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
- 四、經醫師認定屬醫療需要辦理轉診與因門診往返住所及醫療院所間所生交通費。
- 五、安置就養前之住院治療期間，經醫囑證明須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提供照護所需之費用。

受醫療照護之人員退休者，其醫療照護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醫療照護與安置就養費用之發給程序及範圍如下：

- 一、醫療照護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醫師診斷證明書、醫療費及交通費單據等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或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費用，並應檢具下列單據：
 - (一)照顧服務員之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二)聘僱契約書。
 - (三)醫囑單。
- 二、安置於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就養所需費用，由該機構檢據行文按月或按季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非由該機構申請之就養項目費用，得由申請人檢具單據，經服務機關或學校按月或按季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總計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 三、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該機構費用單據及其他就養項目費用單據，經服務機關或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 四、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照顧服務員之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與聘僱契約書及相關費用單據，經服務機關或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各款所定費用發給情形，函復申請人、服務機關或學校及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機構。

受安置就養人員，自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之日起至安置就養之日止，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與護理之家就養